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3,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6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64期、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1 号、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6期	1,000	1.48%-3.35%		91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64期	1,000	1.48%-3.40%		91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3.40%		91天	浮动收益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40%-3.35%		91天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人民币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800	0.00-2.95%		62天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人民币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0.00-3.05%		90天	浮动收益	/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40%		91天	浮动收益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1号	2,000	3.10%		200天	浮动收益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40%		91天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微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扣款日：2021年8月23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6）收益起计日：2021年8月23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7）到期日：2021年11月22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8）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9）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联系标的：欧元/英镑。

联系标的定义：欧元/英镑固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英镑数。

（12）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欧元/英镑固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GBP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1年8月24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11月17日

（13）基础利率：1.48%

（14）收益区间：1.48%-3.35%

（15）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6）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固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固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1.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固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7）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8）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9）产品的提前终止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20）特别提示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年化收益率的表述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6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微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扣款日：2021年11月2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6）收益起计日：2021年11月2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7）到期日：2022年2月28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8）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9）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

联系标的定义：澳元/新西兰元固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新西兰元数。

（12）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澳元/新西兰元固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NZD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1年11月30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2月23日

（13）基础利率：1.48%

（14）收益区间：1.48%-3.40%

（15）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6）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固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固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固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7）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8）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9）产品的提前终止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20）特别提示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年化收益率的表述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16435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10月15日

（6）产品期限：2个月零30天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4 日。

（8）投资兑付日：2022年1月14日

（9）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10）产品观察日：2022年1月11日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10月18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3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3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3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3.30%”，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4）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5）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6）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16491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11月10日

（6）产品期限：3个月整

（7）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10日。

（8）投资兑付日：2022年2月10日

（9）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10）产品观察日：2022年2月7日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期初价格：2021年11月12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3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3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27%”，浮动利率为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27%”，浮动利率为1.9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4）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5）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6）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约定客户持有期：62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风险评级：中低

（6）业绩比较基准（扣除各项费用后年化值）：2.95%（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收益承诺。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投资运作情况进行调整。）

（7）产品首次起息日/产品开放起始日：2014 年10 月24 日

（8）产品终止日：2025 年12 月30 日

（9）实际理财天数/约定持有期：62天（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均为62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62天）；如遇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产品认购/申购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0）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

（11）适用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12）银行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13）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段：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的0:00 至17:00（含）为申购开放时段。非申购开放时段的其余时间均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或预约追加申购申请。

（14）申购起息确认：开放时段的申购：该时段的申购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第二日起息。非开放时段申购：申购开放时段以外的预约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个开放时段内的申购。

时间	功能	起息日
银行工作日：00:00-17:00	申购/追加申购	下一个自然日
银行工作日：17: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非银行工作日：00: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15）约定持有期/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62天

示例：如果客户于2012 年9 月19 日0:00-17:00 之间申购本产品，申购将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2012 年9 月20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62 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2012 年11 月21 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如果客户于2012 年9 月19 日17:00-24:00 之间预约申购本产品，等同于9 月20 日的申购，将于9 月20 日日终生效并于2012 年9 月21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62 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2012 年11 月22 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客户持有产品自动到期，将自动进行清算，如客户计划继续进行投资需重新进行产品申购。

（16）计息方式：1 年按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7）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

（18）税收规定：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中国农业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应由中国农业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19）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20）产品收益说明：产品存续期间，依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超出预期收益及各项费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管理费用。如遇我行调整收益率，自新收益率生效日（含）后，所有新申购资金从生效日开始采用新收益率。

（21）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2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23）到期清算：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24）各项费用

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销售管理费：0.25%/年，由资产管理人按日收取。

投资管理费：0.05%/年，由资产管理人按日收取。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银行理财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25）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26）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27）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的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在客户约定持有期内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赎回。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约定客户持有期：90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风险评级：中低

（6）业绩比较基准（扣除各项费用后年化值）：3.05%（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收益承诺。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投资运作情况进行调整。）

（7）产品首次起息日/产品开放起始日：2012年8月28日

（8）产品终止日：2025 年12 月30 日

（9）实际理财天数/约定持有期：90天（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均为90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90天）；如遇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产品认购/申购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0）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

（11）适用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12）银行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13）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段：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的0:00 至17:00（含）为申购开放时段。非申购开放时段的其余时间均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或预约追加申购申请。

（14）申购起息确认：开放时段的申购：该时段的申购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第二日起息。非开放时段申购：申购开放时段以外的预约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个开放时段内的申购。

时间	功能	起息日
银行工作日：00:00-17:00	申购/追加申购	下一个自然日
银行工作日：17: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非银行工作日：00: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15）约定持有期/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90天

示例：如果客户于2012 年9 月19 日0:00-17:00 之间申购本产品，申购将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2012 年9 月20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90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2012 年12月19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如果客户于2012 年9 月19 日17:00-24:00 之间预约申购本产品，等同于9 月20 日的申购，将于9 月20 日日终生效并于2012 年9 月21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90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2012 年12月20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客户持有产品自动到期，将自动进行清算，如客户计划继续进行投资需重新进行产品申购。

（16）计息方式：1 年按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7）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

（18）税收规定：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中国农业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应由中国农业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19）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20）产品收益说明：产品存续期间，依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超出预期收益及各项费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管理费用。如遇我行调整收益率，自新收益率生效日（含）后，所有新申购资金从生效日开始采用新收益率。

（21）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2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23）到期清算：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24）各项费用

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销售管理费：0.25%/年，由资产管理人按日收取。

投资管理费：0.25%/年，由资产管理人按日收取。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后适用原管理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25）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26）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27）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的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在客户约定持有期内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赎回。

7、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D21093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运作模式：定期开放式净值型

（5）产品风险评级：中风险（本评级为鄞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6）产品期限：10年（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产品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8）产品终止日期：2031年11月11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投资周期：：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赎回和支付理财收益，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

正常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为91天，实际投资周期可能会因节假日调整大于91天，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作相应调整。鄞州银行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鄞州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鄞州银行官网发布的公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理财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客户可以在产品申购开放期内提出预约申购申请，鄞州银行于产品确认日确认客户申购，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赎回，客户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内提出预约赎回申请，鄞州银行将于产品运作周期结束后的产品确认日确认客户赎回申请并返回客户赎回本金和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如果客户在一个投资周期的赎回开放期内未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则该投资周期终止后，客户的理财资金继续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该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分配入客户账户。

当期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赎回确认日、收益支付日和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同一天，统称为产品确认日。

如果客户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仍有未赎回的资金，则鄞州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将未赎回的产品资金自动进行清算，于产品终止日根据产品净值予以兑付，本理财产品终止。

（10）周期开放频率：91天

（11）产品确认日：产品成立之后每91天后为本产品确认日，如果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客户在申购开放日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赎回开放期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确认日统一处理。本产品首个确认日为2022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申购开放期

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投资者可以在申购开放期预约申购本产品，申购开放期为确认日前7个自然日，首个申购开放期为2022年2月3日8:00至2022年2月9日15:00，申购的产品份额于确认日予以确认。

在申购开放期的首个自然日8:00至开放日的最后一个自然日15:00时间内，客户可以对提交的预约申购申请撤销。

申购确认的份额均以1元/份进行确认。

因客户指定账户异常或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产品申购确认不成功的，鄞州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赎回开放期：

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投资者可以在赎回开放期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退出本产品运作。

赎回开放期为周期起息后的首个自然日8:00至确认日前一日15:00。首个赎回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2日8:00至2022年2月9日15:00。预约赎回的产品份额将于产品运作周期结束后的产品确认日予以确认，确认日同时为投资周期的终止日，客户的赎回理财本金（如发生投资亏损，指剩余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将于赎回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

在赎回开放期内，客户可以对提交的尚未确认的赎回申请撤销。

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5万元。

如果投资者在一个投资周期的赎回开放期内未发起赎回申请，则在该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如部分赎回或者发生投资亏损，指剩余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运作，理财收益（如有）则于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

（14）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4%（年化）。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每个申购开放期之前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当期申购开放期之前公布。业绩基准变更后，客户持有份额将在下一个确认日启用新业绩基准。若存量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赎回开放期内发起赎回申请。

（15）收益分配规则：

鄞州银行按每个投资周期将本投资周期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在理财收益支付日（产品确认日）以现金形式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以保证下一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产品的份额净值保持1.00元/份，并以产品确认日前一日的产品净值作为收益支付依据。

理财收益支付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产品确认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确认日下三个工作日内。如发生需要延后至确认日下三个工作日内划转的特殊情况，鄞州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情况进行公告。

（16）收益分配时间：产品的每个周期确认日为本产品的收益支付日

（17）托管费（年化）：0.009%；固定管理费（年化）：0.00%

（18）浮动管理费：客户一旦成功申购本理财产品，该产品的费用支出包括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费用，在扣除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第一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3.4%），超过部分的60%归客户所有，其余的4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19）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和支付；

本产品不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

鄞州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鄞州银行官网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的方式退出，如客户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同其认可鄞州银行所做的变更。

（20）理财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提前终止权：

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的情况，经鄞州银行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鄞州银行有权选择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鄞州银行认定的其它需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事件；

如果鄞州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鄞州银行将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鄞州银行官网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鄞州银行将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2）税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鄞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鄞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23）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只提供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鄞州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鄞州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交易对手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如果到期持有资产不能按时交易或交易对手违约，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持有资产完全不能交易的最不利情况下，则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将全部损失。

（24）其它：本理财产品暂不支持转让。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1号（最短持有200天）

（2）产品代码：ZGK2160001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产品评级：PR2（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6）募集方式：公募

（7）产品成立日：本产品成立日为2021年6月17日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届时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相关安排请以届时提前公告为准。

（10）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产品募集期第一日8:30至最后一日17:3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日提交申购和赎回申请（仅可赎回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本产品份额），在产品管理人确认申